

準備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可立

上列被告因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3 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件，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陳銘堦

書記官 羅淳柔

通譯 詹承軒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林嘉宏 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 周禹境 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 王芷翎 到庭執行職務

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法官問受訊問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等項

被告答

陳可立

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告訴代理人李宛亭律師到庭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王芷翎陳述起訴要旨：

本案被告陳可立是出生未滿兩個月的被害人陳小凡的父親，兩個人間具有家庭成員關係，被告知道 FM2 是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物，一般人服用之後會出現嗜睡、暈眩、噁心、呼吸抑制、低血壓、肌肉無力，即便是成人也不可服用過量，也知道才兩個月大的嬰兒身體機能尚未發育完全，對於毒品藥物的承受力極弱，短期內多次服用 FM2 可能會有用藥過量、引起藥物中毒，甚至導致死亡的可能，卻仍然漠視。只因為要阻止陳小凡哭鬧、要讓陳小凡安靜，就在 105 年 7 月 21 日、25 日、26 日，在其等位於臺北市大同區的住處以及陳可

立所駕駛的自用小客車上，將 FM2 的藥錠取出磨碎，並將藥粉摻入奶粉中沖泡後，餵食當時不知道也不能夠抗拒的被害人陳小凡，用這樣非法的方法讓陳小凡施用第三級毒品 FM2 總共 4 次，而陳小凡也在多次遭餵食 FM2 後，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凌晨，宣告不治死亡。本案所涉犯的法條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以非法方法使未成年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其餘部分詳如起訴書所載。

法官問

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二段記載有括號夾註「該藥錠是陳可立到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看診後，醫師開給陳可立服用的藥物」，這段剛剛檢察官口頭陳述並沒有提到，這段的記載是怎麼處理？

檢察官王芷翎答

此部分就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記載的括弧內文字刪除，那將起訴事實修正為沒有這一段文字。就是刪除「該藥錠是陳可立到醫院所領取看診後，醫師開給陳可立服用的藥物」這段文字。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及檢察官更正之部分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無法自行選任辯護人，得請求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5 條規定指定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或依法請求法律扶助。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上述權利是否了解？

被告答

是，知道。

法官問

被告現在有無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等情形，致無法了解法院問答之內容、或無法為完整之陳述？

被告答

我有身心障礙證明。

法官問

所以你現在這當下，在這法庭接受訊問的過程當中，能否瞭解法官跟你講的內容？你能否做完整的陳述？

被告答

有時候不是很清楚大家在說什麼。

法官問

你說有時候不是很清楚，是說法官講的內容太快，或是裡面的內容你不清楚意思？或是什麼樣的情形？可否請你再明確敘述？

被告答

如果講太快、太難的法律，我就不太瞭解，要請辯護人幫忙我。

法官問

那剛剛法官在告知你的罪名，或者是說你剛剛聽檢察官陳述的內容，有沒有說就犯罪嫌疑事實聽不清楚，或是說你不知道觸犯什麼樣的法？

被告答

我知道我犯了法。

法官問

那剛剛檢察官陳述的犯罪嫌疑事實，你可以瞭解嗎？

被告答

我知道。

法官問

那你對今天在這法庭進行當中，就像法官這樣跟你對話，你能否清楚明白意思，並可以做陳述？

被告答

還可以。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對被告之就審能力，有無爭執？

檢察官王芷翎答

被告剛剛對於檢察官起訴的法條以及犯罪事實，還有庭上所問的問題，均能理解並回答，因此被告應該沒有無法為完全陳述的情況，應該是有就審能力的。

法官問

辯護人對這部分有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就審能力部分沒有爭執，但是可以請庭上准予在審理期間，被告對於不管是公訴人或庭上的問題，如果有意見或是不懂的部分，請讓辯護人再跟他解釋。

法官問

你在整個法庭活動當中，假設你對於不管是法官或檢察官，

在活動當中你所聽到是要詢問你，或是你必須要做回答、做陳述的，假設你有不清楚，你可以表示確認，這樣瞭解嗎？

被告答

瞭解，我不懂再問律師。

法官問

被告與辯護人於今日準備程序期日前，是否已就本案事先確定事實關係及整理爭點？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首要問題就是說，就公訴人所提的這個起訴意旨，我們認為有預斷的問題，這個部分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4 項的相關規定，公訴人的記載顯然會讓國民法官產生誤判，比如說起訴書第一項，犯罪事實二的部分，它記載說陳可立知道 FM2 是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品，但是我們遍觀卷證並沒有 FM2 的記載，那雖然剛剛公訴人那邊刪掉了藥錠是從振興醫院及陽明醫院看診後所開立服用的藥物，但是卷內資料從這些藥袋上面的相關記載並沒有 FM2，而且我們講說施用 FM2 的話，或依照我們一般社會大眾的一個經驗跟認知，是認為說這個人是在吸毒，跟服用藥物是不同的事情。而且，如果說我們認為如檢察官所講的，餵食兩個月大的嬰兒 FM2 的話，其實會讓國民法官認為說這個人罪無可逭、非常的可惡，所以此部分的記載顯然有讓國民法官有可能產生預斷，甚至是誤判的一個情形存在，所以我們認為依照國民法官法的相關規定，公訴人應該就此部分的記載予以修正。

法官問

就是剛剛法官在確認的，到底有沒有預斷之虞的記載，待會會處理，現在就是說在今天開庭之前，辯護人跟被告是否就本案有無確認過、瞭解過？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有。

法官問

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就是在準備期日前，辯護人跟被告應該要對這案件確定事實關係跟整理爭點，這個程序辯護人跟被告都有會面、或是聯繫確認過了嗎？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是，確認過。

法官問

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法官問

關於剛剛辯護人提到說起訴書的記載有產生預斷之虞，檢察官除了之前書狀有回應辯護人的質疑之外，今天有無補充意見？

檢察官王芷翎答

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意見，那前面的部分會先由王芷翎檢察官代表發言。

法官問

除了之前書狀有回應辯方的質疑之外，今日有再補充的嗎？

檢察官王芷翎答

就預斷的部分，我們可以現在就補充，就辯護人剛才所講，起訴書記載 FM2 的部分，我們認為是沒有違反預斷禁止原則，主要有三個理由。第一件事情是實際上本案的藥物就是含有 FM2 這樣子的成份，記載 FM2 並沒有任何的誇大扭曲或不正確的地方。第二點則是 FM2 是這個藥物的俗稱，也是公眾所周知的名稱，辯護人在答辯一狀的部分又說這個是公眾所周知的事項，舉例而言，大家都知道獨角仙這種動物，他的學名其實是叫兜蟲，但我們也不會一直強調一定要用學名稱呼，那實際上海洛因跟安非他命也都不是學名，所以在這邊我們認為用公眾所周知的 FM2 來稱呼，其實是比較貼近真實情況的。那第三點就是依照本案的卷證資料，衛生福利部的公家機關所出具的正式函文也是用 FM2 來稱呼，那被告從警詢到整個調查程序也是自己這樣稱呼這個藥物的，所以從公眾所周知的名稱以及卷證資料，還有這個稱呼並沒有任何不正確的地方，我們認為用 FM2 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檢察官在起訴書上有記載被告的主觀犯意部分，因為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就有說要記載起訴的事實，那這個部分是在記載起訴的主觀犯意，那應該是跟起訴事實有密切不可分的事實，所以就主觀犯意的記載應該也沒有任何的預斷狀況。

法官問

那就這部分被告、辯護人還有要補充說明的嗎？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這個部分我們就公訴人所講的意見再行補充。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 178 號刑事判決意旨裡面講的很明確，有關於犯罪事實他應該記載構成犯罪的具體事實以及相關的犯罪日、時、

處所及方法，依照這個要旨，其實應該要依照客觀的證據來記載。至於所謂的 FM2 是不是客觀證據所記載的一個事項，剛剛公訴人有提到衛福部食藥署的一個函，那其實這個函裡面是先講到，有一個東西叫做 Flunitrazepam 。試問有人知道這個東西是什麼嗎？一般人來講並不知道說這個是 FM2 ，除非你有專業知識。那我們現在再來看藥袋，如果說按照公訴人所講的狀況來研判的話，因為藥袋只有記載這顆安眠藥他含有的成分是 Flunitrazepam ，並沒有註記 FM2 ，所以依照公訴人的這個意見來講，我們是不是可以說，服用了這一個安眠藥，就等於你在吸食 FM2 這個毒品？我想應該沒有辦法劃上等號。所以辯護人為什麼會一再的認為說，這樣的記載會有預斷的問題，這個部分再請庭上審酌。

法官問

就起訴事實，除了剛剛有做修正以外，關於起訴書的記載還有無要更正或變更的地方？

檢察官王芷翎答

辯護人在書狀中有說到，就是對於副作用的記載他們也有意見，因為起訴書副作用的記載也是完全依照藥袋來記載的，並沒有任何文字上的差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也沒有違反預斷禁止原則。那起訴書所使用的文字都沒有任何情緒刺激，或者是不當推論的情況，也沒有顯然造成不公平的情況，應該是都沒有違反證據預斷禁止原則的，其餘詳如 111 年 10 月 20 日的補充理由書所載。

法官問

檢察官的意見就是說，就起訴事實，除了剛剛修正的以外，沒有要再做變更的地方？

檢察官王芷翎答

對，沒有。

法官問

按照檢察官修正後的起訴事實，檢察官主張被告所為之殺人罪嫌的行為態樣是直接故意或是間接故意？

檢察官王芷翎答

間接故意。

法官問

被告、辯護人對檢察官修正後之犯罪事實、罪名跟法條，這部分還有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我們就檢察官所起訴的殺人罪間接故意，我們認為我們不構

成犯罪。剛剛檢座有再提到依照藥袋的這個相關的記載，上面有明確敘述到所謂副作用的問題，但是剛剛檢座又在起訴書裡面，把「該藥錠是陳可立到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看診後，醫師開給陳可立服用的藥物」這個記載刪除了。此部分如果刪除的話，到底藥物是不是從這兩家醫院來，如果是的話，是不是從上面的這個藥袋裡面，可以明確的知道說有所謂副作用的記載？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公訴人這邊再說明清楚。

法官問

有無補充？

檢察官王芷翎答

我們是認為藥物的副作用，在這邊是依照原本起訴書所記載，我們認為這跟證據並沒有不同的地方，至於刪除括弧內容是因為藥物可能還有其他的來源。

法官諭知暫休庭，由合議庭就起訴書記載有無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進行評議。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結論如下：

- 一、就起訴書記載有無預斷之虞，在檢察官今天沒有刪除「從醫院拿回來的藥物」這段的記載之前，合議庭有先就這個部分做評議過，但是今天因為檢察官有做修正，我們合議庭又重新去做一次評議。
- 二、對於辯護人主張起訴書記載「陳可立知道 FM2（Flunitraze pam，氟硝西洋）是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物」、「他也知道才兩個月大的嬰兒，身體機能還沒發育完全，對於毒品、藥物的承受力極弱，短期內多次服用 FM2」等語，會有使人產生預斷之虞，這部分合議庭評議結論為：檢察官修正後之起訴事實之記載既對被告主觀上之犯意態樣及客觀上犯罪手段的敘述與犯罪事實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係屬說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部分，不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的規定。

法官問

因本案各有 3 位公訴檢察官及辯護人參與，為免準備程序程序之進行過於冗長，是否同意各推由 1 位代表發言，其他之檢察官及辯護人如有補充意見，再行補充，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芷翎答

同意，前半部的部分由王芷翎檢察官代表發言。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同意，推由鄧啟宏律師代表發言。

法官問

按照修正後的起訴事實所記載的，被告對他的女兒陳小凡所犯的刑法殺人罪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成年人以非法方法使未成年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嫌，應該同時會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訂的家庭暴力罪嫌，家庭暴力罪嫌指的是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的其他法律所規定的犯罪，但是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沒有相應的處罰規定，應僅依刑法的規定以論罪科刑，就此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芷翎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被告就此部分的犯罪事實是否認犯罪，但是如果是單純的就修正後起訴事實所記載，應該依刑法等罪論罪科刑的話，這個部分就沒有意見。

法官問

另本件依修正後起訴事實從形式上觀察，被告也有可能涉犯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芷翎答

我們認為此部分還是構成成年人對兒童故意犯殺人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此部分沒有意見，應該一併交由國民法官來審認。

法官諭知

被告所犯罪名除如起訴書所載外，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嫌，另被告也可能觸犯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

法官問

因檢察官今日有修正起訴事實，且被告也可能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嫌，對於此起訴事實的變更及起訴效力所及的範圍，事關被告之訴訟防禦及辯護人訴訟策略是否調整等問題，就此等部分，尚未經被告及辯護人事先確定事實關係及整理爭點，為免與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2 項所定「辯護人應於第一次準備期日前，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及整理爭點」的規定不符，在本院對被告及辯護人就起訴事實訊問是否認罪答辯之前，是否暫休庭，讓被告與辯護人有段時間可以進行確定事實關係及整理爭點？被告、辯護人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請准予休庭讓辯護人跟被告確認。

法官問

辯護人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10 分鐘。

法官諭知暫休庭 10 分鐘，由被告及辯護人進行確定事實關係及整理爭點。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問

檢察官今天刪除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二段 9 到 11 行的括號夾註，本來主張被告藥物的來源，刪除之後檢察官對於被告本案所使用之藥物來源的主張為何？

檢察官林嘉宏答

我們認為最後被害人陳小凡體內就是含有 FM2，檢出他體內有 FM2，至於他的來源是哪裡，我們覺得這部分是不重要的地方。所以不管他的來源到底是醫院或是非醫院的地方，我們認為都是構成起訴書所載的犯罪事實、起訴法條。

法官問

對被告補充告知，按照修正後的起訴事實所載，被告可能也會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人於死罪，辯護人是否需要一些時間跟被告確定事實關係跟整理爭點？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此部分已跟被告確認完畢，被告承認這個過失致死罪。再跟庭上補充說明一下，剛剛庭上有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說這個 FM2 的來源問題，剛剛公訴人是認為來源問題不是很重要，可是依照公訴人所提之起訴要旨認為被告是涉犯殺人罪的未必故意，如果說是從醫院的話，有可能是有未必故意的問題；如果說是從非醫院、違法取得的話，檢察官這邊到底認為是未必故意還是直接故意？所以公訴人應該就此部分再詳予說明。

法官問

這個問題也涉及到之前書狀交換當中，檢察官所聲請調查的證據，都是集中在陽明醫院跟振興醫院，如果把這塊拿掉之後，後面的舉證跟本案犯罪事實到底有無關聯性，檢察官可能要去一個考慮，對於剛才辯護人的說明，檢察官有無回應？

檢察官王芷翎答

我們本案起訴的主觀犯意是主張未必故意，本案被告所餵食

被害人的藥物來源可能是陽明醫院也可能是振興醫院，那亦可能兼有之，所以在證據調查的部分應該還是會與本案的犯罪事實有關，那有可能除了這兩個來源還有其他的來源，所以這個部分檢察官刪除括弧內的字後，在證據調查部分應該還是有相關的。

法官問

檢察官的意思是，被告本案所使用的藥物來源，可能是陽明醫院、振興醫院或者是其他？

檢察官王芷翎答

對，有可能是其他合法或不合法的來源，也可能兼有之。

法官問

被告對於檢察官修正後之起訴事實及罪名，以及起訴效力所及範圍可能涉嫌的罪嫌及罪名，是否認罪？答辯為何？

被告答

我沒有要殺我的小孩，我只是覺得情緒很不好，把我平常有在吃的白色的藥給他吃一點點，我都有因為他是小孩有給他吃比較少，減一點點量，但是我真的沒有要殺他的意思，我很愛我的小孩，今天這樣我也很難過。我承認我沒有照顧好小孩，沒有把他照顧得很好，讓他今天這樣，可是我真的沒有要殺他的意思。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對於公訴人所起訴之有關於殺人罪的部分，在我們刑事答辯狀裡面有經過書狀交換，至於被告所涉犯之過失致死的部分，被告已承認。

法官問

被告是否承認過失致死罪？

被告答

是。我也很內疚。

法官問

檢察官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規定開示證據予辯護人或被告？

檢察官王芷翎答

此部分已依法開釋。庭上我們可以補充一下關於那個被告剛剛答辯的部分嗎？因為辯護人在書狀中有提到被告不知道 FM2 是第三級毒品的部分，所以我們想詢問一下說，因為本件的起訴法條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以及成年人以非法方法使未成年人施用第三級毒品，我們想要確認辯護人的這個「不知是毒品」的辯稱，是要針對殺人罪的主觀犯意還

是毒品罪的主觀犯意，或者是兩個都主張？如果是包含殺人罪主觀犯意的話，殺人罪的殺人方法並沒有限定要用毒品，縱使不是毒品，大量餵食感冒藥、胃藥藥物，甚至是一般的食物，像貢丸，可能都會導致死亡，所以我們是希望說可以確認他們針對的是哪一個主觀犯意。

法官問

此部分被告跟辯護人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就公訴人剛剛所提的部分先澄清一下，餵食貢丸通常都是過失致死的問題，不會有所謂的什麼大量叫你吞貢丸、然後殺害他的問題。那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認為被告不知道這個安眠藥，就跟不知道安眠藥要跟 FM2 畫上等號，是包括有關於殺人罪跟毒品的相關法條涉犯情形，這個情形他都不知道。

法官問

被告的意見是否與辯護人一樣？

被告答

一樣，因為我平常都有在吃那個，我知道那個藥吃了會讓我安靜，我只是想讓我的小朋友真的不要吵，這樣而已。

法官問

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方才稱證據均有開示給辯方，這部分有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但是就有一個證據的部分，公訴人並沒有開示，公訴人在 1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 點 16 分曾對陳可立訊問，從這個訊問筆錄裡面可以知道說陳可立當時曾庭呈陽明醫院的藥袋，以及宏泰藥師藥局的藥袋，但是在卷內裡面我們並沒有看到此部分的證據，所以此部分如果公訴人認為說來源有可能是來自陽明醫院，我們先不爭執所謂的真實來源在哪裡，但是公訴人既然有講到說有可能來自陽明醫院的話，那這個部分看起來證據應該是有在卷證裡面，但我們沒有收到此一部分的證據，所以要請公訴人這邊開示這個證據。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辯護人所提沒有開示陽明醫院跟宏泰藥師藥局的藥袋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第一個先就程序上的問題來說，可否請辯護人之後稱呼我們為「檢察官」，不要叫「公訴人」？因為我相信審判長在審

理程序中跟國民法官說明我們的職位時，應該是用「檢察官」這三個字，而不會稱呼我們為「公訴人」，如果在審理程序的時候，有時候辯護人稱我們為公訴人，有時候叫我們為檢察官，會不會讓國民法官造成混淆？所以這部分不好意思。第二，就開示的部分，檢察官已經將卷內的證據全部開示，卷內並沒有辯護人所說的這個證據，所以無從開示，而且這個證據是被告自己管理、持有之物，被告又不是只有一次就醫的紀錄，如果辯護人認為這項證據對當事人是很重要的，可以由被告自行提出調查。

法官問

檢察官表示此為影印的卷宗，裡面沒有這樣的證據存在，這部分請求檢察官開示，檢察官也沒辦法，此部分被告跟辯護人有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檢察官說被告自行提出證據，但是被告其實並沒有自證己罪的義務，所以我們沒有證明這項證據的一個情形跟義務存在。至於剛剛檢座有提到稱呼的問題，辯護人這邊在想，其實在法庭上，我們大家應該都知道說辯護人跟檢察官是立於平等的地位，由中立的法院法官來審酌相關的被告是不是有犯罪事實的問題，所以依照對等原則，既然這邊是辯護人，那辯護人這邊就會稱檢察官為公訴人，如果說「公訴人」這樣的稱呼有不妥的話，我們看一下判決上面都會寫說公訴人某某某檢察官，所以辯護人認為「公訴人」這個詞是比較中立，當然如果說讓國民法官會混淆公訴人跟檢察官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的時候，這個部分可以透過所謂的審前說明，來跟國民法官說其實公訴人就是檢察官，當然如果說檢察官這邊有意見的話，辯護人是可以從善如流來更改稱呼為檢察官，只是辯護人心裡還是想說，不要讓國民法官覺得說本來應該對等的關係，一個是辯護人、另外一個是「官」，這樣子來講是不是反而又造成國民法官有另外一種不一樣的印象？這個是辯護人所要說明地方。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辯護人」這個名詞在刑事訴訟法就是這樣規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也是叫「檢察官」，法律上沒有「公訴人」這三個字，而且辯護人跟檢察官這個名詞，一般民眾應該都知道這名詞所代表的意義，不會有一種不對等的概念，也不是說稱

為「法官」就一定是比辯護人還偉大，所以應該沒有這個問題所在。我們只是要統一個用語，避免國民法官造成混淆，不然我們有時候講 FM2、有時候講氟硝西洋，或是很難唸的學名，在審理過程中講了三個不同的名詞一定會造成國民法官的混淆，所以我們只是想說為了避免國民法官造成混淆，希望能夠只稱呼我們一個名稱。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

此部分我們就從善如流，因為既然檢座那邊有這個意見的話，我們就直接改稱為「檢察官」。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這裡感謝辯護人。

法官問

卷內沒有這項證據，辯護人是否仍要請求補行開示？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此部分涉及到檢察官的實質舉證責任，既然檢察官對於這個部分有所陳述，辯護人這邊還是認為檢察官應該對這個部分的證據進行開示的責任。

法官問

本次為模擬案件，卷裡面沒有就沒有，當然證據舉證到什麼程度，能不能判斷構成犯罪，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卷裡面事實上就是沒有這個證據存在，可能去請求補行開示也沒有意義。辯方請求開示當然合議庭會做裁定，假設卷裡面確實沒有這個證據，是否就不需要做這樣的請求？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辯護人剛才討論的意見還是認為說此部分涉及到主觀犯意的問題，既然沒有辦法開示此證據，按照國民法官法或相關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就應該為無罪諭知，所以辯護人還是認為此證據仍有開示之必要性。

法官諭知

暫休庭，待合議庭評議後再行開庭。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結論如下：

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有陽明醫院以及宏泰藥師藥局的藥袋未開示，辯護人是根據被告在偵訊中的陳述，但是按照書狀交換階段檢察官所列出要舉證的證據項目中，並沒有看到有這兩樣的證據，所以不能認為檢察官存有這兩樣證據而故意不開示，辯護人請求檢察官開示此證據部分本院予以駁回。被告、辯護人若對此裁定不服可提出抗告。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 55 條規定開示證據予檢察官？

檢察官林嘉宏答

因為辯護人並沒有新增新的證據，所以沒有開示的問題，都是我們提供的卷證。

法官問

就 111 年 9 月 26 日之審前會議協商結果（如卷附審前會議紀錄），是否正確？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王芷翎答

對於記載內容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再跟庭上說明一下，審判長在審前會議有論知這個模擬案件是以卷證有的，如果說另外再找一些沒有的卷證資料，檢辯雙方會越找越多，此部分再請庭上審酌。

法官問

為整理事實上的爭點，對於檢察官修正後的起訴事實及相關事實，被告是否同意接受訊問？

被告答

不同意。

法官問

對於修正後起訴事實記載「被告知道 FM2（Flunitrazepam，氟硝西洋）是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物，一般人服用之後可能會出現嗜睡、眩暈、噁心的情形，也可能產生呼吸抑制、低血壓或肌肉無力的症狀，即便是成人，服用也不可以過量，也知道才兩個月大的嬰兒，身體機能還沒發育完全，對於毒品、藥物的承受力極弱，短期內多次服用 FM2，會有用藥過量、引起藥物中毒，甚至導致死亡的可能」的事實，有無爭執？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此部分事實均爭執。

法官問

是認為被告都不知道 FM2 是第三級毒品，也不知道是管制藥物，也不知道說一般人服用之後可能會產生起訴書所載的這些情形嗎？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應該是說，被告並不知道他所領取的安眠藥，所謂學名 Flunitrazepam 就是我們一般在講或是檢察官所認的 FM2，既然不知道這個安眠藥是 FM2，就沒有殺人的主觀犯意。

法官問

被告、辯護人這邊對於被告涉嫌過失致人於死之事實部分，是做認罪的陳述，認為有涉及到過失致人於死的這個事實之情況為何？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此部分是因為被告將他平常所服用的安眠藥物減量之後，餵食他的幼女，但被告認為有可能是他的照顧疏忽，而造成死亡結果，所以才會認為他有過失致死的問題。

法官問

意思是說，被告知道他所服用的安眠藥不可以給嬰兒服用，他給嬰兒服用之後導致死亡？還是說被告認為其有過失存在哪一個部分？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應該是說，被告沒有辦法確認安眠藥是否可以給嬰兒服用，雖然被告就餵食安眠藥有予以減量，但在客觀事實上有可能造成被害人死亡，所以被告才會認為說他有過失致死的問題。

法官問

對於修正後起訴事實記載「被告知道服用 FM2 (Flunitrazepam, 氟硝西洋) 會產生上述作用的情況下，卻仍漠然視之，只因為剛出生約兩個月的女兒陳小凡哭鬧不止，為了讓她安靜，就在起訴書附表所示的時間、地點，先將含有 FM2 的藥錠取出磨碎，再把這些藥粉摻入奶粉中沖泡後（各次使用的藥量，如起訴書附表所示），餵食當時不知道要抗拒、也不能夠抗拒的陳小凡，用這樣非法的方法，讓陳小凡施用第三級毒品 FM2，前後共計達 4 次」的事實，有無爭執？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被告就因為剛出生約兩個月的女兒陳小凡哭鬧不止，為了讓她安靜，所以有餵食藥物這個部分不爭執，但是對於其他部分，尤其是有關於餵食的次數有所爭執。

法官問

對於餵食次數有爭執，是就起訴書附表所示這 4 次當中的哪那幾次有爭執？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就起訴書附表編號 1、2、4 所載之餵食的時間、地點以及藥量爭執。

法官問

是否認那 3 次的時、地有餵食陳小凡？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是，被告爭執只有餵食過 1 次而已。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被告在一開始警詢有講過次數，一直到卷六的部分即 107 年 9 月 19 日電子卷第 135 頁也有講到次數，所以還是跟辯護人確認一下，從一開始的警詢到最後面，被告都有講到他的次數，這部分是否仍要繼續爭執？

法官問

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雖然被告在警詢及卷六的部分，有提到次數的問題，但是被告的自白不能當作唯一證據，我想應該大家都知道。被告在偵查中都有自陳說其實只有 1 次而已，如果檢察官認為說有 4 次餵食的狀況，應該由檢察官盡舉證責任。

法官問

被告剛才表示不同意就事實部分接受訊問，但是有些事情要再向被告確認，你有承認你有餵食你的女兒陳小凡服用安眠藥，這安眠藥的來源為何？是自己購買、醫院處方或是什麼方式取得的？被告是否願意回答此問題？

被告答

這個藥就是我平常去醫院，陽明醫院醫生所開的藥。

法官問

你對你女兒陳小凡餵食你所稱從陽明醫院取得的安眠藥，你當下是否知道嬰兒沒有經過醫生的診療跟處方用藥，若任意餵食藥物，可能會對嬰兒的身體健康或生命造成危害？

被告答

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應該要給她一點點而已，所以我就給她一點點，但我不知道這樣對她不好。

法官問

可以跟你確認嗎？你說不知道會對嬰兒產生危害，但是你又給他一點點，你當時是認為，成人用的藥，跟給嬰兒用的藥可能要做減量，不然你怎麼會是用你所述一點點的方式去餵食？

被告答

我不知道，因為她就是比較吵，我只是想要讓她安靜一點。那個藥我吃了會讓我比較安靜一點。

法官問

剛剛辯護人就檢察官起訴的 4 次裡面，主張跟被告確認後只

承認起訴書附表編號三，即 105 年 7 月 25 日晚上 10 點左右有餵食四分之三顆的這一次，你有無這一次餵食女兒的行為？

被告答

我只有餵 1 次，因為那一天她比較吵，我真的受不了了，比較煩，所以就餵她這一次。

法官問

剛被告、辯護人對起訴事實或相關事實有些爭執，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同前所述。

法官問

被告主張其餵食其女兒的藥物來源是從陽明醫院取得的，檢察官對此有無爭執？

檢察官王芷翎答

檢察官認為我們沒有辦法確認餵食的藥物來源是否僅有陽明醫院，可能還包含其他的地方。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在書狀內主張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即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請說明具有此部分事實的具體內容為何？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先補充一下有關於剛剛被告就餵食的劑量，剛剛跟被告確認說他是只有餵食四分之一顆，7 月 25 日是餵食四分之一顆，並不是起訴書上面所載的四分之三顆。第二個部分就是說有關於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的減刑事由，這個部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 107 年 2 月 14 日的函及鑑定書，以下我們就稱這個是精神狀況鑑定書，這個精神狀況鑑定書裡面明確記載，被告有失眠、焦慮，甚至有多重性的精神疾病，被告在處理複雜情境或是人際關係時，他的思考跟問題解決會比較簡化，動機也比較低，只處理眼前的問題，他會忽略了思考後果或長期的影響，而在這份精神狀況鑑定書裡面也更明確的記載，被告餵食被害人藥物前，僅減量並觀察服用後反應，未想到此藥禁用於兩個月大的嬰兒，符合本次心理衡鑑發現被告接近臨界至輕度智能障礙的智能表現，所以他在面對複雜情境時，只處理眼前問題，但忽略長期後果的簡化解決問題特質，所以綜合來講，被告是同時罹患精神障礙及其他心智缺陷的患者，本案行為時持續有憂鬱症症狀，且因其

接近輕度臨界的智能障礙，所以本案行為時的確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的減刑事由。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不好意思，打斷一下，這是程序上的問題。準備程序是在審理之前，是否適合把證據資料內容陳述，這部分再請審判長考慮一下。

法官問

現在法官是問被告跟辯護人這邊主張說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事由，要確定辯方主張的情況是怎麼樣，再讓檢方表示意見、是否爭執，我們這樣做才能夠就這部分去整理爭點，當然辯方主張的內容請重點說明就好，因為今天只是在整理爭點事實而已，這部分請辯護人參酌，重點是主張狀況是怎麼樣，然後讓檢察官去確定到底是否要爭執本案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的適用就好。檢察官對於辯方主張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事實，有無爭執？

檢察官王芷翎答

這部分檢察官有爭執，因為從那個被告知道要去投保，並且以投保的方式領取保險金作為私人自行使用的狀況來看，被告應該沒有阻卻或減輕責任事由的存在，他應該是有可責性，而且可以判斷本件殺人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犯行。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主張說本案被告餵食他的女兒，藥量只有四分之一顆，這部分檢察官有無爭執？

檢察官王芷翎答

這部分檢察官起訴的就是如起訴書所載的藥量。

法官問

被告、辯護人在書狀內主張被告有刑法第 59 條規定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請說明具有此部分事實的具體內容為何？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此部分為了避免爭議，我們跟庭上稍微簡略說明，在我們刑事答辯三狀裡面的第 9 至 10 頁有陳述。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辯護人所主張此部分事實，有無爭執？

檢察官王芷翎答

檢方認為並沒有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

法官問

辯護人在書狀主張被告應該依刑法 57 條規定的這些量刑事由

從輕量處，就是假如成立犯罪之後應該從輕量處，這部分的事實內容為何？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這個部分也是在刑事答辯三狀的第 9 頁到第 10 頁裡面有陳述。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在刑事答辯三狀裡面所敘述之量刑事由認為應該要從輕評價，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芷翎答

在量刑部分應該依照刑法第 57 條去做審酌，但檢察官不認為這邊應該要從輕量處，那具體求刑的部分待審理後再表示意見。

法官問

依據兩造歷次準備書狀，及本院於準備期日前就兩造交換書狀內容整理成初步事實爭點後，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與檢、辯雙方聯絡後，歸納兩造回覆的意見，並綜合今日開庭陳述，將兩造有共識或較有共識的部分，整理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事項如下：

一、不爭執事實

- (一) 被告陳可立是陳小凡的父親（為免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就「陳小凡」部分直接稱呼姓名，不加「被害人」的稱謂，也不使用「被害人」代稱）。
- (二) 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
- (三) 被告從振興醫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下稱陽明醫院）領取之藥物，含有 Flunitrazepam（氟硝西洋）的成分。
- (四) 被告因為剛出生約兩個月的女兒陳小凡哭鬧不止，為了讓她安靜，乃將含有 Flunitrazepam（氟硝西洋）成分的藥錠，取出磨碎，再把這些藥粉摻入奶粉中沖泡後，而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起訴書附表編號 3 所示時地）餵食陳小凡 1 次。
- (五) 陳小凡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凌晨，經被告與其妻張怡文發現無生命跡象，將陳小凡送醫，但陳小凡仍在同日凌晨 4 時 57 分左右，經宣告不治死亡。

二、爭執事實

- (一) 被告有無於起訴書附表編號所示 1、2、4 之時地，餵食陳小凡含有 Flunitrazepam（氟硝西洋）的藥物？就起訴

書附表編號 3 該次，被告餵食之藥量是 4 分之 1 顆或起訴書附表所示 4 分之 3 顆？

(二) 被告是否知道含 Flunitrazepam (氟硝西洋) 是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物，一般人服用之後可能會出現嗜睡、眩暈、噁心的情形，也可能產生呼吸抑制、低血壓或肌肉無力的症狀，即便是成人，服用也不可以過量，以及兩個月大的嬰兒，身體機能還沒發育完全，對於毒品、藥物的承受力極弱，短期內多次服用會有用藥過量、引起藥物中毒，甚至導致死亡的可能？

(三) 被告於為本案行為時，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情狀？如有，是否因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的情形？

(四) 被告於為本案行為時，有無情堪憫恕等情狀之存在？如有，是否已達顯可憫恕的情狀？

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陳小凡死亡的原因是因為服用氟硝西洋，是否確認是不爭執事項？

法官問

檢察官就是在不爭執事項要增加「陳小凡因為服用含有氟硝西洋的藥物而導致死亡」？

檢察官林嘉宏答

對。

法官問

剛剛被告及辯護人就有過失致死的部分認罪，所以具有因果關係的部分，有無意見？檢察官要針對這點當做一個不爭執的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察官就爭執、不爭執事實還有無意見？

檢察官王芷翎答

針對第 3 點，就是領取的藥物含有氟硝西洋的部分，檢察官希望可以增加它的俗稱是 FM2 ；若這個部分有爭執的話，希望爭點可以確認說氟硝西洋就是 FM2 。

法官問

辯護人這部分有何補充？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 一、辯護人就被告領取安眠藥是否就知道你在吸食 FM2 這個事實有爭執，所以辯護人認為說在不爭執事實的部分應該是依照客觀的事證來記載，而不應該記載俗稱 FM2 這種狀況。
- 二、還有不爭執事實的第 4 點，起訴書附表編號 3 為免爭議，雖然下面已經有整理過，但我們是建議起訴書附表編號 3 「所示時地」，因為藥量的這個部分是有爭執。
- 三、剛剛檢座說是否把氟硝西洋跟 FM2 畫等號，辯護人認為被告既然不知道 Flunitrazepam 就等同於 FM2 ，所以如果說真的要列為爭執事項的話，建議將「被告是否知道 Flunitrazepam 為 FM2 」列入。

法官問

兩造尚有無增列為不爭執事實或爭執事實的部分？

檢察官王芷翎答

- 一、因為其實辯護人也不知道這個英文到底要怎麼唸（即 Flunitrazepam ），其實會造成審判中的一些困擾，那客觀上 Flunitrazepam 到底等不等於 FM2 ，這是一個問題，而被告主觀知不知道也是另外一個問題，這應該是兩個不一樣的爭點。就是客觀上他們到底是不是相同，跟主觀上被告知不知道，應該是兩個爭點，其實這個稱呼也是公眾所周知的事項。
- 二、就不爭執事項的第 3 點跟第 4 點都有氟硝西洋的記載問題，就第 4 點希望可以改成有餵食含有氟硝西洋成分的藥錠。

法官問

檢察官所稱不爭執事實為何？

檢察官王芷翎答

檢察官的意思是說被告坦承這次有餵食含有氟硝西洋成分的藥錠，除此之外他還有無餵食其他，其實是一個爭執事項，所以不是只有餵食這一次，是有這個，但可能還有餵食其他東西。

法官問

不爭執事實因為被告承認，其他部分可能檢察官要去證明，因為被告承認他所餵食的安眠藥含有氟硝西洋成分，這部分被告不爭執。辯護人有無增列之事項？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沒有。如果說像檢察官所述，就此部分就客觀或主觀的部分，若要並列為爭點的話，辯護人這邊沒有意見。

法官問

辯護人意思是說主觀上被告知道他餵食的藥物含有氟硝西洋的成分，這部分是不爭執？客觀上是怎麼樣的情形？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應該是說，被告其實並不知道所謂的藥物含有氟硝西洋，但是他知道這一顆是安眠藥。

法官問

辯護人意思是，被告承認的事實是說，他餵食他女兒安眠藥，但是他不知道這個安眠藥的成分是氟硝西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對。再跟庭上說明，因為藥袋上面並沒有氟硝西洋的記載，只有 Flunitrazepam 那一長串的成分學名。

法官問

對於不爭執事實的第 3 點，原先整理的內容是說，被告為了讓陳小凡安靜，將含有氟硝西洋英文學名的藥物成分餵食，現在辯護人的這個說明，就是要改成是「將安眠藥的藥錠取出磨碎餵食」，對於不爭執事實修正為這樣，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檢方認為還是寫成英文學名及中文學名，不要寫到「安眠藥」這三個字。

法官問

在被告的書狀原來是爭執說不要去寫俗稱的 FM2，同意用氟硝西洋還有加上英文學名，但是今天的這個陳述，好像又變更為只同意用「安眠藥」，且不知道這個安眠藥的成分裡面有氟硝西洋。辯護人是否是要變更為這樣的主張？還是要像之前的書狀，同意不寫俗稱的 FM2，而是記載氟硝西洋加上英文學名？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這應該就主客觀兩方面來說：就主觀方面，因為振興醫院的藥袋裡面只有記載「安眠劑」，沒有記載 FM2，也沒有記載氟硝西洋，所以依照被告的相關智識狀況，他不會去知道這個部分就是含有 Flunitrazepam；至於客觀部分，這個安眠劑是否含有 Flunitrazepam 此成分，辯護人這邊是不爭執，所以會從主客觀兩方面來說。

檢察官王芷翎起稱

辯護人這邊好像有點誤會，因為那個藥袋上有明確記載這個英文學名，在藥品名稱的正下方、安眠劑的上方，那行就是 Flunitrazepam 的學名。

法官問

檢察官所指的是否是在振興醫院的藥袋上面？

檢察官王芷翎答

是，藥袋上就是有載這個學名的。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應該是檢察官誤會辯護人這邊說的，辯護人是說它有記載「安眠劑」、上面有記載 Flunitrazepam，所以在客觀部分我們不爭執，但是我們爭執，振興醫院的藥袋上面並沒有 FM2 跟氟硝西洋的記載。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檢察官綜合確認，不爭執部分就寫英文學名，這樣是否就沒有意見了？

法官問

辯護人及被告是否同意？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就客觀上這個安眠劑含有 Flunitrazepam 的成分，我們不爭執，但主觀上被告是否知道，我們會爭執。

法官問

檢察官意思是說在振興醫院的藥袋上面，有打出「Flunitrazepam 氟硝西洋」，建議把不爭執的事實記載英文學名，將氟硝西洋四個字拿掉，被告、辯護人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如果說記載為客觀上這個安眠劑含有此英文學名的成分的話，這個部分我們同意。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不爭執事項的那個名稱，就直接打「Flunitrazepam」此名稱，其他都不要書寫，也不要寫它是安眠劑，只要寫這英文名稱就可以了，這才是大家都不爭執的事項。

法官問

就檢察官的建議，辯護人及被告是否同意？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辯護人認為如果直接打這個英文學名的話，其實沒有辦法區分主客觀的要件問題，誠如剛剛辯護人一再主張的，客觀上這個安眠劑含有這個英文學名的成分，主觀上被告並不知悉這個英文成分到底是什麼東西。所以如果說按照檢察官所述的話，有可能會造成被告連主觀的犯意都有確認到。

法官問

辯護人的意思是說被告主觀上不知道他所服用之安眠藥裡面

有氟硝西洋英文學名的成分，但是客觀上確實有這成分在內，這部分是不爭執的？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是，如果說檢辯雙方對此部分仍有意見的話，建議是否乾脆就寫「藥物」？藥物是比較客觀中立的描述。

法官問

但是是什麼方面的藥物？是否為安眠藥？這部分檢察官有何意見？事實上被告也承認陳小凡服用這個藥物致死，若按照雙方書狀所提，確實血液中有驗出這個成分，爭執這個可能涉及到主觀犯意的問題，既然被告只承認他知道是安眠藥，是否把這個不爭執事實就是「被告餵食陳小凡安眠藥」這是在起訴書附表編號 3 餵食安眠藥的部分，是不是就可以？檢辯雙方是否同意？

檢察官林嘉宏答

檢察官還是認為不要寫到安眠劑、安眠藥，而且我們可以在不爭執事項直接寫說客觀上有這個英文學名，如果辯護人對主觀上有意見的話，應該是把它放在爭執事項，這樣就可以解決了。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依照藥袋的記載，這個藥物就叫做「美得眠」，如果檢辯雙方仍對此部分無法有共識的話，是否就直接以「美得眠」當作這個稱呼。

法官問

檢察官是否同意？

檢察官林嘉宏答

檢察官從一開始的準備程序就已經把那個括號刪掉，就已經認定被害人身上檢出來就是有 FM2 的成分，至於它是振興醫院還是陽明醫院拿來的，或者根本就不是這兩間醫院拿來的，都不是重點。

法官問

為免繼續在這上面爭執，我們是否用一個比較中性的，就是「本案藥物」就好，其餘部分待審理程序調查證據時雙方再去做攻防？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可以。

檢察官林嘉宏答

無意見。

法官問

就不爭執事實的第 3 點，就是把「乃將含有 Flunitrazepam（氟硝西洋）成分的藥錠，取出磨碎」，修正成「乃將本案藥物取出磨碎」。就「氟硝西洋 Flunitrazepam」幾個字改成「本案藥物」。

法官問

對於被告承認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另外還有告知可能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死，兩造有無欲列為爭執事實或不爭執事實的部分？

檢察官林嘉宏答

如檢察官方才所述，本件被害人是因為服用這個學名的藥物而死亡應該列為不爭執事項，至於法條的部分我們認為沒有列的必要。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就過失致死部分，因為現在不知道檢察官就此部分是否爭執，其實不是一個法條的問題，它是一個犯罪事實的審認問題，所以如果檢察官認為沒有過失致死的話，辯護人這邊建議列為爭執事項。

法官問

辯護人的意思就是說關於罪名的部分？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對。

法官問

本案如果可以證明陳小凡的死亡，與被告餵食本案藥物有關的話，則在法律評價上被告所為該當何種犯罪，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如起訴書所載。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就如剛剛所主張之過失致死的問題。

法官問

本案如果可以證明被告知道本案藥物含有氟硝西洋，且屬於第三級毒品，則被告將藥錠磨成粉加入奶粉中沖泡後餵食約 2 個月大的陳小凡，是否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的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的犯罪構成要件相當，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我們認為如起訴書所載，就是符合這個罪名。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的規定是處罰故意犯，不處

罰過失犯，那既然被告最多也只符合過失致死的問題，所以並沒有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的構成要件。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修正後的起訴事實及上開爭點事項，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周禹境起稱

如書狀所載，且方才對於本件之爭執跟不爭執事項另有進行修正，請問法院是否已經有明確的爭點整理，方便之後的出證？

法官問

剛剛整理的那個不爭執事實，爭執比較大的就是第三項的部分，就是關於被告餵食的藥物是什麼樣的狀況，因為雙方沒有交點，所以暫且用「本案藥物」去代替，其他的爭執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並無其他意見，所以此部分爭執跟不爭執事實是否就先這樣確定？檢察官有無補充說明？

檢察官周禹境答

關於死亡的因果關係部分，方才對於刑法第 276 條還是死亡結果跟餵食藥物的因果關係……（未陳述完畢）。

法官諭知

那個是變成是評價問題，因為檢察官主張是故意的犯罪，即第 271 條，而辯方主張認罪的部分是第 276 條，就待證據調查再去做評價，所以那部分是屬於該當何罪，是調查的問題。

檢察官周禹境起稱

這個部分涉及到底他們爭執、不爭執餵食藥物跟死亡結果的因果關係的部分是否整理入不爭執事項，還是這個部分是爭執事項？會關乎到之後的出證。

法官問

辯方的意見是不爭執被告有餵食本案藥物導致死亡的結果，這部分辯方同意，辯方有無補充？就是餵食這個藥物導致死亡，當中具有因果關係的部分，因為被告既然認罪，應該是承認有因果關係才會認罪，此部分事實被告及辯護人應該是不爭執？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此部分我們之前就已陳述得很明白，因為我們有承認第 276 條的問題，所以檢察官的疑慮好像沒有依據。

法官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周禹境答

沒有意見，舉證部分就同之前書狀所列舉的證據項目。

法官問

關於檢察官舉證之證據項目的證據能力跟調查必要性，被告及辯護人在之前書狀都有敘述，今日有無補充？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就如我們之前書狀所載。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就聲請調查證據的項目，是否如同之前書狀所列舉的？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是。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辯方聲請調查之證據的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是否均如之前書狀所述？

檢察官周禹境答

是，同之前書狀所述。

法官問

在今日檢察官有修正起訴事實之後，兩造有無要減縮先前書狀所列舉之舉證的證據項目，或是有無另外要再補充舉證的項目？

檢察官周禹境答

基於審前會議及慎選證據的要求及考量，因為被告及辯護人已經不再爭執有關於死亡結果跟餵食藥物的因果關係部分，因此我們傳喚證人的編號一有關於勘查現場的警察魏建維，以及編號三鑑定人廖坤益的部分就捨棄。

法官問

被告、辯護人就舉證之項目有要減縮或增加的？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沒有，就檢察官捨棄傳喚證人的部分，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關於兩造聲請調查證據的項目、待證事實、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等事項，依今日開庭陳述，及本院前依兩造歷次書狀內容先行整理成「檢辯雙方證據彙整表」後，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於準備期日前，與檢、辯雙方聯絡後，再依兩造之意見，經整理結果如「兩造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彙整表」所示，除方才檢察官減縮調查聲請傳喚警員跟地檢署法醫師之外，再請雙方確認。（分別交付檢察官、被告及辯

護人閱覽確認)

法官問

檢察官在 111 年 10 月 6 日證據調查聲請書所列證據編號 8 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1 份 (卷三第 16 1 頁)」(內容為書記官所製作與社工通話之內容),於 11 1 年 10 月 20 日補充理由書則未列入,請問檢察官就該公務電話紀錄表是否不聲請調查?

檢察官周禹境答

是。此部分證據能力會改由傳發話人陳姓社工,補足其證據能力,檢方已經依據慎選證據的要求,對於傳喚證人部分已經做盡量減縮,因此被告及辯護人既然爭執公務電話紀錄的話,我們就改以實際上該電話紀錄內容的實際發話人陳姓社工作為調查證據的對象。

法官問

公務電話紀錄表是否仍有要調查?

檢察官周禹境答

就沒有要調查了,改成調查陳姓社工。這個部分的理由也在這邊一併做說明,依照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18 號判決,傳聞證人所述聽聞自實際體驗者所為的陳述屬於傳聞證據,但倘若實際體驗者,也就是原始的陳述者已經死亡的話,致客觀上不能陳述並接受詰問,而到庭的傳聞證人已依人證程序具結陳述,且具備特別可信性及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不可或缺之必要性,法院復認為具有適當性時,基於真實發現以維護司法正義,本諸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的法律,例外得作為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因此就這個部分我們會傳喚陳姓社工到庭,來說明他從被告的配偶處所聽聞的情況,舉例來說,如果今天有某個被害人,遭到某個被告砍了脖子兩刀,此時被害人衝出密室,搗著脖子到馬路上求救,向路上的十個證人說是被告殺了他,最後因為流血過多而死亡,如果法院說這十個人都不能來證明被害人死前講的話的話,顯然就是很荒謬,這也是這個最高法院的判決要告訴我們的事情。而同樣的見解也不僅在於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18 號的刑事判決,102 年度台上字第 4971 號判決、96 年度台上字第 7024 號判決都有一樣的記載。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兩造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彙整表」上檢察官所列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所為的供述,是否係出於被告自由意志且為完全的陳述?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就被告警詢的部分，因為被告是一個輕度智能障礙之人，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本來就應該要通知他的家屬為他選任辯護人，但沒有履行這個要件，所以我們認為沒有證據能力。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辯護人在刑事答辯（三）狀第 5 頁抗辯檢方證據中的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所載，從陳小凡血液中檢出的 FM2 濃度為 0.011ug/mL，與辯方被證 3 的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指出，依文獻記載 FM2 中毒昏迷致死的血漿中濃度應為 0.2g/mL 不符，而主張不足以證明陳小凡的死亡與被告餵食本案藥物有關。就此部分辯護人在今日的陳述中已經不爭執陳小凡是因為被被告餵食本案藥物而死亡，辯護人就這部分的主張是否仍維持？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這部分的證據調查聲請我們就捨棄。辯護人再對剛剛檢察官所述的傳喚陳姓社工員到庭作證的問題來做敘述，剛才檢察官有提出一個最高法院的判決，認為如果被害人死亡的話，那所謂傳聞證人所聽到的被害人所述的相關事實可以到庭作證，但我們要注意的是，其實最高法院對於這一個傳聞證人，如果說真的要讓他到庭作證的話，最高法院其實在這些判決裡面都認為說，它是所謂極端的例外情形。剛剛檢察官是講說被害人的陳述，但本案被告配偶並不是被害人。第二個部分就是說依照最高法院，不管是剛剛檢察官所舉的相關判決或是其他的判決，其實最高法院對於這種例外極端可以成為證據、到庭作證的部分，是設有幾個要件的：第一個，到庭的傳聞證人已依照人證的程序具結陳述；第二個，他必須具備特別可信性；第三個，是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不可或缺的必要性等嚴格條件，或是說經過當事人的同意；第四個，法院在認為具備適當性時，基於真實的發現以維護司法正義等要件。這四個要件都要備齊，才有所謂的例外讓傳聞證人到庭作證的問題。依照原本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八，就是有關於電話紀錄的部分，陳姓社工員裡面有講到說，被告的配偶具有輕度智能障礙，既然具有輕度智能障礙的話，是否具備特別可信性這個部分顯有可疑；再者，依照檢察官所提出的待證事實，是否它就是在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不可或缺的必要性條件，這個也有疑問，既然在四項應該備齊的要件裡面已經有兩項有爭議的話，辯護人認為依照最高法院的相關判決見解，應該是認為這個時候不應該傳喚傳聞證人到庭作

證。

法官問

辯方本來有聲請調查被證三衛福部食藥署的函文，這份證據是否就不聲請調查了？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是，這個部分就不聲請調查。

法官問

兩造對於「兩造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彙整表」上所整理之雙方對於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的意見，有無補充說明？

檢察官周禹境答

關於剛才辯護人所述部分，我們想要再做回應。案發地點的成人就只有被告跟已經死去的配偶，且本件是涉及故意侵害生命法益的犯罪，因此我們實在是不瞭解，為什麼被告死去的配偶的證述不是在證明這個重大犯罪時不可或缺的證據，而且辯護人剛才自己也講了，有一個要件就是要傳喚那個證人到庭具結作證，所以我們檢方正是在補足那個要件，所以不明白辯護人跟被告否定的理由到底是什麼。

法官問

跟檢察官確認，在「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彙整表」的編號 1，檢察官就要調查被告的警詢跟偵訊供述筆錄總共有 12 份，這當中有無是證明相同的待證事實？或者是可否基於最佳證據原則，能夠擇要篩選來調查？

檢察官周禹境答

有關於被告供述的部分，我們都已經經過詳盡的篩選，剛才提出來要調查的警詢供述，且無論是哪一次的警詢筆錄都沒有其他的被告供述可以做相同的取代，因此我們認為都有調查的必要性。況且如果認為被告的供述本來就有調查必要性的話，那只要在合理的舉證時間內進行證據調查，不論是哪一份，應該都是作為同等的評價，而不應該在還沒有調查之前就說哪一份供述筆錄可以取代哪一份，我們認為被告跟辯護人這樣主張是不妥的。

法官問

法官的意思是說，你 12 份的筆錄有無就同樣一個待證事實，它的供述是相同的，或者是說哪一份的供述筆錄可以證明最多檢察官想要證明的待證事實，同質性的證據假設可以去集中，就是在某幾次的證據上面，這樣可能在整個審理程序減少時間的耗費上面有助益，避免開庭時間過長，而增加國民法官的負擔？

檢察官周禹境答

這部分我們都已經先審核過了，認為都是有必要的，例如 106 年 5 月 10 日的警詢供述（電子卷卷三的第 262 頁、卷載的第 158 頁）我們認為被告有關於對於 FM2 認識的內容的供述，並沒有其他被告供述內容可以取代。至於如果在舉證部分的話，只要是在舉證範圍內對於被告供述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都是有必要的，而且我們都篩選過了。

法官問

檢察官在 111 年 10 月 6 日證據調查聲請書所列證據編號 2-2 的「被害人照片（卷二第 17 頁、第 19 至 25 頁）、相驗暨解剖照片（卷二第 69 至 94 頁）」，與檢察官在 111 年 10 月 20 日補充理由書所列罪責證據編號 1 的「被害人照片 2 張（卷二第 21 頁編號 6 照片、卷二第 75 頁編號 1 照片）」並不一致，請問檢察官是否要減縮調查範圍？

檢察官周禹境答

沒錯，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精選挑過之後，認為絕對有必要要提示的 2 張照片，因此是以 111 年 10 月 20 日的補充理由書為準。

法官問

就是照片改聲請調查被害人照片 2 張，是否如此？

檢察官周禹境答

是。

法官問

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害人照片 2 張（卷二第 21 頁編號 6 照片、卷二第 75 頁編號 1 照片）」，是拍攝陳小凡何種形態的照片？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周禹境答

如書狀所載。

法官問

這 2 張照片是陳小凡生前、死後還是解剖前的狀態？

檢察官周禹境答

解剖前的。

法官問

檢察官聲請傳喚法醫研究所法醫師曾萬榮部分，是僅列為鑑定人？或尚包括作為證人進行詰問？

檢察官周禹境答

以鑑定人兼證人的方式進行詰問，詰問時同時進行，不用分開不同程序。

法官問

被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方才就調查範圍所說明之意見，有無補充說明？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就檢察官所聲請陳姓社工員到庭作證的部分，剛剛檢察官是說被告的配偶張怡文是在本案不可或缺的證人，事涉殺人的問題，但是證人張怡文在相關的警詢或偵訊筆錄，都講說她根本沒有看到相關的事發狀況是如何，既然如此，如何說這位原始證人所述，就符合當時現實狀況發生的一個問題？所以辯護人認為就這個部分當然不符合剛剛辯護人所講的，最高法院所列的極端例外的第三個要件。有關於剛剛檢察官所欲聲請調查證據的 2 張照片，這部分其實也沒有辦法像檢察官在調查證據聲請書裡面所講的，它要證明三個東西，第一個部分，被害人經急救的過程及死亡時間，死亡時間、急救過程我們均無爭執；第二個部分，檢察官是要證明被害人係因使用 FM2 引起急性藥物中毒休克而死亡，但是依照這個屍體照片來看，並沒有辦法證明到這點；第三個部分，檢察官就科刑的部分是要證明說被告的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但是不管依照解剖鑑定或是依照相關的照片所示，甚至是勘查報告裡面都講說，這個遺體並沒有被破壞或是受傷的狀況，所以辯護人認為並無調查之必要性。

法官問

檢察官有無補充說明？

檢察官周禹境答

被告的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的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即便是檢辯雙方不爭執的事項，不代表檢察官就可以免除提出證據的責任，為了要讓未曾閱卷的法官能夠清楚的瞭解被告犯罪時，被害人所處的環境、被告應否負責、責任的量刑因素及死者急救後的狀態，自然都有調查的必要。

法官問

被告、辯護人聲請在罪責部分調查被證 6 「被告與女兒之生活照片（卷 4 第 138 頁）」，對此項證據是否聲請一併作為科刑證據調查？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如果將被證 6 被告跟女兒生活的照片並列為罪責證據及科刑資料的話，辯護人這邊沒有意見。

法官問

按照書狀你們是只有放在罪責證據去做調查，科刑部分則沒有，請確認調查範圍的部分有無要一併包括到科刑部分？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這個部分我們也把它並列到科刑資料範圍裡面。

檢察官周禹境起稱

此部分檢方有意見，我們認為該等照片只能證明被告跟被害人曾經在同時、同地拍攝照片，到底被告有無犯罪的故意、有無罪責，顯然毫無關連，這都跟犯罪故意沒有任何關係，我們認為不可以列為罪責證據，如果本證據是要作為科刑資料調查的話，則沒有意見。

法官問

被告、辯護人在 111 年 11 月 4 日刑事陳報暨補充聲請調查證據狀聲請增加調查「臺北榮民總醫院 108 年 8 月 8 日北總精字第 1082400248 號函」，此項證據與原聲請調查的被證 5 「臺北榮民總醫院 107 年 2 月 14 日北總精字第 10724 號函暨所附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各自的待證事實為何？有無重複調查？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此部分無重複調查之問題，被證五最主要是證明被告的確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之事由，先調查「臺北榮民總醫院 108 年 8 月 8 日北總精字第 1082400248 號函」，是因為檢察官在聲請調查證據中有提到要聲請調查各相關保險公司的投保資料，是為了證明被告本件殺人犯行沒有個人阻卻或減輕責任事由的存在、行為具有可信性，而此函文即可證明並無檢察官所主張的情形，所以這兩個部分並沒有重複調查的問題。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辯護人說明這個調查證據的範圍，有何意見？

檢察官周禹境答

對於新增加的部分沒有意見，且為了要讓國民法官瞭解 2 份函文前後的脈絡，更加證明檢證 15 有關於保險公司的相關契約跟要保書，還有理賠給付明細表，都有調查的必要。

法官問

關於調查證據部分，兩造還有無補充或變更之事項？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無。

檢察官周禹境答

有關於檢證 10 調查被告另案施用毒品觀察勒戒後不起訴處分

書所載之內容的理由，是因為該不起訴處分書的內容詳盡揭示被告歷經施用毒品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的過程，足以直接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施用毒品後，對於人體健康的影響性、藥物依賴性，還有施用毒品後可能的處遇，仍然以毒品餵食死者的犯意，用以證明被告確實有起訴書所載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 項的成年人以非法方法使未成年施用第三級毒品罪的主觀構成要件，而該不起訴處分書亦能證明被告對於毒品的認識並無錯誤，且能作為品格證據，證明被告是否具有濫用毒品傾向的人格，以及被告犯罪的動機、機會等事項之用；在這科刑資料的部分，該不起訴處分書也可以證明被告的品行，如同調查被告的前案紀錄表一樣，所以我們認為有調查的必要。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告因為施用毒品之後觀察勒戒，被檢察官不起訴的處分書，這部分的意見除了之前書狀已經有敘述過的，還有無意見要補充說明？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就如同先前書狀所陳述，這個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的規定，立法者也明文諭知，如果說是無直接關係的前科紀錄，當然不能採為相關的調查證據聲請，所以重點就是說，到底這個前科紀錄有無直接關係的問題。依照剛才檢察官所提之另案的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處分是說被告有施用二級毒品，那你施用二級毒品的人就一定知道說你之後施用的東西就是毒品嗎？辯護人認為沒有辦法用這樣臆測、推論的方法，來證明檢察官所講的待證事實，所以辯護人認為被告另案施用毒品觀察勒戒後的不起訴處分書不得作為證據。

檢察官周禹境起稱

有關於關聯性的部分做個回應，辯護意旨是針對該證據是否能夠證明被告主觀犯意的形成跟認知程度有相異的主張，此部分相異的主張自然就應該在後續的審理期日，藉由檢辯雙方的證據調查過程加以呈現，再由國民法官法庭直接接觸該證據資料後才判斷關聯性，可信度與否也是證明力的問題，那到底有無辦法足以證明這個部分，也應該由法官跟國民法官來判斷，而不是由辯護人在還沒有提示該證據之前就進行判斷。

法官諭知

暫休庭，待合議庭評議後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

以下宣示本院合議庭評議的結果：此部分有書面，因為時間關係，檢辯雙方各印 1 份共同參閱，書面資料庭後附卷。

- 一、不予調查的部分：本院評議結果裡面有敘述理由，在原「兩造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彙整表」裡面的編號 2-2 被害人的照片部分，檢察官是放在罪責及科刑，因為被害人的照片是屬於解剖前的狀態，而死亡事實被告也都不爭執死亡，而且也有法醫研究所的解剖鑑定報告，此部分一個靜態照片，不能證明被告有主觀犯意，所以檢察官把它在科刑跟罪責上面，本院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解剖相片的部分檢察官已經撤回，所以不評議。
- 二、編號 8 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表，這部分檢察官也已撤回調查，故不評議。
- 三、編號 9-1 至 9-5 的部分即一些保險公司的函文，雖然兩造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也沒有證據證明是違法取得，但是這些文書是記載有關被告投保跟領取保險金多少的內容，這都屬於制式性、格式化的填載，沒辦法證明被告在本案案發時的精神跟行為狀態，所以這部分亦不予調查。
- 四、檢方聲請的編號 10，也就是不起訴處分書，檢方是列在罪責跟科刑，但是因為本案爭執的是屬於第三級毒品跟被告因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被觀察勒戒一事沒有關聯性，也不能證明被告就對本案罪刑有主觀上檢察官所指之故意犯罪的犯意，所以在罪責部分不起訴處分書不予調查，但是列在科刑證據內調查。
- 五、檢察官傳喚證人魏建維跟廖坤益，就是傳喚證人部分編號 1 跟 3 的部分，因為檢方已經當庭撤回，這部分就不評議。
- 六、對於傳喚鑑定人兼證人曾萬榮，這個上面有漏載，就是鑑定人兼證人曾萬榮以及社工部分，本院均認為有調查必要，理由請參評議結果之敘述。
- 七、辯方聲請調查部分擺在被證 3，就是衛福部食藥署的函文，辯護人已經當庭撤回，這部分就不評議。
- 八、被證 6 部分，在備註欄漏掉一個科刑，辯方當庭在陳述中把被告及其女兒之生活照片，一併列在科刑證據裡面調查；就罪責部分，是無法從一時一地的靜態照片來證明被告到底有無主觀犯意，所以這跟待證事實沒有重要關係，故在罪責部分不調查，但是列在科刑證據裡面去調查。

九、辯護人於書狀中提到增列的被證 11 即榮民總醫院的函文，准予調查。

其餘詳情請檢辯雙方參閱今天交付的評議後「兩造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彙整表」所載。因為有些部分被剔除不調查，所以在編號上面，也就是檢辯雙方的證據編號，再麻煩雙方在審理期日調查時要記得去調整順序。另外辯方有一個證據裡面是有列 2 份醫院函文，是否就列一個證據項目編號，這部分再請辯護人庭後確認，就是同一個證據裡面一項證據就好，這樣比較不會誤解。

法官問

經本院為證據調查評議後，因檢方有部分的證據不予調查，則檢察官對於在 111 年 10 月 20 日補充理由書所列調查證據的編號、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有無變更或調整？

檢察官周禹境答

時間部分如原書狀所載，證據調查部分因為今日合議庭方予以裁定，因此檢方負責人上場的順序會變動，會盡快陳報於法院，審理計畫請先全部記載為檢察官，而原來的次序則沒有變動。

法官問

經本院為證據調查評議後，被告、辯護人就調查證據的編號、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有無要變更原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刑事陳報暨補充聲請調查證據狀所列的方式？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沒有，但是因為合議庭評議之後有不予調查的相關證據，就不予調查的相關證據，我們就把調查次序跟所需時間部分刪除。

法官問

兩造對於聲請調查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的文書的調查方法，依書狀所載都是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而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第 3 項的規定，以告以要旨代替宣讀的調查方法，要經當事人及辯護人的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時才可以，則除是否適當部分由本院於審理時視個別情況再行裁示外，請問兩造對於以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的調查方法，是否均同意？

檢察官周禹境答

同意。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關於調查證據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規定的方式，是依序調查罪責證據、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再調查被告之科刑資料，本院原則上亦依此順序進行調查證據。因此兩造所聲請調查的證據，有部分同時兼屬罪責及科刑證據，仍分別列在調查罪責證據與科刑證據的階段中調查，於各該調查階段就僅說明該證據如何證明該階段待證事實，但因檢察官聲請傳喚陳姓社工及檢辯雙方均聲請詢問被告部分，待證事項均包括罪責及科刑，為免證人及被告分二階段詰問、詢問，時間過於勞費，對此部分是否就例外在調查罪責證據階段一併調查，有何意見？

檢察官周禹境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關於兩造各自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因檢察官負有舉證證明被告犯罪之責任，本院擬採先調查檢察官聲請調查的全部證據後，再調查辯護人聲請調查的證據方式進行，而就兩造均有聲請調查同一「被告之振興醫院藥袋影本」部分，是否在調查該證據時，由檢辯雙方依序說明證據價值之方式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周禹境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關於調查證據的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等事項，尚有何補充意見？

檢察官周禹境答

就詢問被告的順序部分，因為考量被告供述的性質及武器對等的角度，被告形同辯方友性證人，因此由辯方先為詢問較為恰當，罪責跟量刑的部分皆是如此。

法官問

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兩造開審陳述之方式及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周禹境答

如先前書狀所載。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如先前陳報狀所載。

法官問

兩造對於事實及法律辯論以及科刑辯論的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周禹境答

同前所述。

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同前所述。

法官問

對於審理計畫的安排，涉及審理期日整體法庭活動即從起始程序、開審陳述、證據調查程序到辯論程序等全程時間，並要兼顧對國民法官之釋疑、休息等之照料、避免造成國民法官精神上、體力上的過重負擔，因此本院認為不適宜單純僅就審理期日應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與所需時間先進行評議，而是應綜合審理期日全部法庭活動所需時間，連同審理計畫予以整體合併評議，以免在準備程序中一再為進行評議而暫休庭，徒增時間的耗費。所以受命法官乃就檢辯雙方書狀所列各項法庭活動之次序及所需時間，斟酌本次模擬法庭可用之全程時間，原則上尊重檢辯雙方的出證策略，但有部分仍不盡人意，在所需時間上必須壓縮，而先預擬審理計畫書草案，聽取兩造的意見，以利合議庭之整體評議，有何意見？（分別交付兩造審理計畫書草案，並說明要旨）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第 5 頁科刑資料的調查是寫「檢證 2、3、4、5、7、8、9、16 至 28」，這部分應該不是准我們把剛剛在罪責部分提示的證據再提示一遍嗎？

法官諭知

此部分是就檢方在書狀內有列到這些證據要在科刑裡面調查，但因為我們科刑證據按照法律規定是要在比較後面的階段，當然合併在此，檢察官可以綜合去應用，有些在罪責裡面提示過的，你可以援引前述，比如像不起訴處分書在罪責中並無調查，你要在這裡特別提出來的，再用這種方式，因為這時間在科刑資料證據調查上面，能夠安排的是檢方 15 分鐘、辯方也是 15 分鐘，所以你假設要重新就之前在罪責中調查過的，可能就是看檢察官怎麼濃縮，或者是一個比較快速重

點性的，就是說你這項證據要呈現被告在科刑上面哪一個特點應該從重，用這樣的方式去說明。

法官問

被告、辯護人就此順序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 一、就順序沒有意見，但是裡面有一些可能記載錯誤的部分，也就是第 4 頁五、六這兩個北榮的函應該是同一份。
- 二、第 5 頁最上面科刑調查部分，負責的律師是林鴻文律師，因為剛合議庭有准原本被證 6 的部分列為科刑資料調查，所以在科刑被證裡面應該再加列被證 6 。

法官問

辯護人之意見是在審理期日要以這個方式？

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是。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審理計畫書草案之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就審理計畫書，除了負責檢察官我們可能會再陳報變動以外，其他都沒有意見。

法官問

辯護人方才提到在調查證據有一個重複的部分、科刑資料調查時是改由林鴻文律師，還有在調查科刑證據部分漏掉一個被證 6，除此之外有無其他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暫休庭，由合議庭就審理期日應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與所需時間及審理計畫進行評議。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流程如審理計畫書（111 年 11 月 7 日製作第 1 版次）所示，並將審理計畫書列印，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確認無誤後簽名、附卷。

法官問

剛才檢察官有提到，在哪個程序階段由哪位檢察官來擔綱回去仍需要再做調整，另外就是科刑證據的證物編碼，因為有些部分被剔除不予以調查之後序號會變動，這兩個部分就請檢辯雙方回去確認之後儘速向本院陳報。屆時我們會再做一個審理計畫書列為第 2 版次，並送交檢辯雙方確認是否可以

此方式在審理期日按照這個更動後的計畫來進行。對上開審理計畫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無意見。

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諭知

檢察官、辯護人於審理期日如使用之簡報內容，均應另行準備 1 份複本提供對造閱覽，並於出證後，證據均應提交本院附卷。

法官問

關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進行的方式，業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審前會議時達成共識，內容詳如審前會議紀錄所載，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選任程序冗長增加候選國民法官負擔，本次選任程序倘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 30 人以上，即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規定，先以抽籤方式決定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次序。倘到場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 30 人以下，則依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以下規定，採先問（仍以 6 人為一組方式進行分組訊問）再抽（依最終抽籤順序裁定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序號順次）。
- 二、本次模擬法庭成員所需母數為 16 人（正取 6 位加上備位 2 位，以及檢辯不附理由得各行使拒卻 4 位計 8 位，合計 16 位），法院將依前述次序，先就序號 1 至 18 號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 6 人為一組，進行分組訊問。
- 三、若因裁定不選任而不足 16 名候選國民法官，則依前揭「一」之次序補足，直至依序有 16 名未受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止。再由檢、辯各自不附理由聲請拒卻至多 4 名候選國民法官，最後依最初抽籤序號順次先後，裁定依序選任 6 名國民法官及 2 名備位國民法官。

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就檢辯雙方對候選國民法官先行詢問事項的問卷部分，經合議庭於準備期日前評議後，結論：檢方問卷序號第 3、4、

5、6、8、15 題，及辯方問卷序號第 5、6、7、8、9、11 題等部分均認為適當列入詢問。(交付寄送予國民法官之調查表、問卷及國民法官制度概要說明書繕本與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收受)。

法官問

本院已定 1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為選任國民法官期日，被告是否到場？

被告答

不到場。

法官問

就選任期日被告不到場，有何意見？

檢察官周禹境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被告選任期日不到場，是否由辯護人全權行使本法第 27 條、第 28 條拒卻候選國民法官之權利即可？

被告答

是。

法官問

有關選任期日程序進行事項，還有無意見表示？有無其他補充事項表示？

檢察官林嘉宏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預定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前，提早到院檢閱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以利選任程序之順利進行？

檢察官周禹境答

希望儘速為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我們也是希望到院檢閱。

法官諭知請檢察官、辯護人注意以下原則：

一、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辯護人認有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由檢察官、辯護人直接詢問之。

二、詢問應注意事項：

詢問問題應基於正當目的，在合理範圍內為之。並不得有以下的情形：

- 1.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
- 2.不當刺探個案心證。
- 3.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隱私，且與選任目的顯無正當合理之關聯。
- 4.不當洩漏當事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證人或其他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之內容。
- 5.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內容。
- 6.洩漏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內容。
- 7.有偏見、歧視或侮辱性之用語。
- 8.違反公平審判、證據裁判或無罪推定原則之表現。
- 9.提問顯然不具鑑別實益，且有妨害程序順暢進行之虞。
10. 有其他具體事由認為提問違反前項規定或有其他不當之情形。

法官問

兩造就本院提供之審前說明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就選任程序可以詢問的問題部分，之前檢辯雙方提出的建議詢問事項若被刪除的話，可否在當天再詢問？

法官諭知

之前檢辯雙方提問的問題，經本院篩選列入的，在寄發的資料中有一併先寄發並列為問卷內容，其餘問題本院是認為不適合，所以沒有列入，而在選任當天就不要再詢問該問題。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就審前說明的內容，在 PPT 第 34 張有關間接故意的部分，檢察官建議修正為「雖然不是直接故意的情況，但行為人知道自己行為可能發生的結果，而且也無所謂、不在意發生那個結果的情形，法律規定給予跟直接故意一樣的效果」。

法官問

辯護人就本院提供之審前說明內容，有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就剛才檢察官所述 PPT 第 34 頁有關間接故意的論述「法律規

定給予跟直接故意一樣的效果」，這在量刑的部分會有所差別，所以是否要這樣敘述可能還是有問題。

法官諭知

檢察官所建議修正之字眼是否適合，合議庭會再評議。

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起稱

建議是否可以把刑法第 19 條的部分加以說明。

法官諭知

此部分合議庭考慮在評議的時候再對國民法官做說明，因為犯罪成立之後才會去考慮究竟有無刑法第 19 條的適用，所以沒有先把它放在審前說明內容。

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起稱

若評議時會說明則沒有意見，就是怕國民法官不曉得有刑法第 19 條的適用。

法官問

還有其他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沒有。

法官問

兩造就其他與本案相關之事項，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一、準備程序終結。

二、本案已經審判長指定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院三樓第一法庭及個別詢問室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11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11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11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應自行到庭均不另傳喚、通知，但前開庭期，仍可能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被 告

辯護人

告訴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法 官